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：石河子德梅柯）的通知，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石河子德梅柯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总计增持股份不少于 180 万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，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将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